



## 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

制表日期: 2021年12月3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 可证、执 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许 可证、执 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(件)		
1	11510700MB16763796		广元市自然资源局	0	6	0	0	0	0	0	0	6	243.3612	
合计				0	6	0	0	0	0	0	0	6	243.3612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,(2)罚款,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(4)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(5)责令停产停业,(6)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(7)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5. 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